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998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被　　告　施立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65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上午7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被告車輛），駛至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與八德二路路口時，因未保持後車與前車之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德源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4,344元（含板金2萬2,103元、塗裝1萬981元、材料3萬1,260元），原告業

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訴外人楊德源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4,3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甚明。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6萬4,344元，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等事實，有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11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楊德源行使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6萬4,34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萬1,26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10年4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112年12月27日即止，該車輛已使用約2年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93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1,260÷(5+1)≒5,2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1,260－5,210）×1/5×（2+9/12）≒14,3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1,260－14,328＝16,932】，再加計無庸折舊之板金、塗裝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萬16元【計算式：16,932＋22,103＋10,981＝50,0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11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婉汝